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 服务指南(2017年版)

##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的申请和办理。

## 二、项目信息

- (一) 项目名称：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
- (二) 子项名称：无
- (三)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 (四) 审批对象：公民
- (五) 项目编码：53002
- (六) 事项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 三、办理依据

- (一) 设定依据：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39号）第五十七条：“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应当参加国务院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具体办法由铁路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 (二) 具体规范：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4号）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6〕42号）

## 四、受理机构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中心（以下简称考试中心）。

## 五、 决定机构

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审查)

## 六、 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 七、 办事条件

(一) 初次申请驾驶证, 只能申请J5、J6、L2或L3类准驾机车车辆类型中的一种。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理论考试报名截止日期计算, 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年龄满18周岁, 且不超过45周岁;
2. 身体健康, 符合《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T3091)规定的职业健康标准, 具有良好的汉字读写能力并能够熟练运用普通话交流;
3. 机车系列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中专及以上学历, 自轮运转车辆系列申请人具有国家承认的高中、技校及以上学历;
4. 机车系列申请人具有连续机务乘务学习1年以上或者机务乘务学习行程6万公里以上的经历; 自轮运转车辆系列申请人具有连续自轮运转车辆乘务学习6个月以上的经历。

(二) 申请增驾时, 申请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J1、J2 或J3类驾驶证时, 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年龄不超过45周岁, 已担任机车司机职务2年以上且安全乘务10万公里以上;
2. 申请L1类驾驶证时, L2类驾驶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已担任大型养路机械司机职务2年以上且安全乘务1万公里以上; L3类持证人已担任轨道车或接触网作业车司机职务2年以上且安全乘务3万公里以上。

(三) 申请增驾时，只能申请某一系列的一种机车车辆类型。跨系列申请增驾时，按初次申请条件办理。

## 八、 申请材料

### (一) 形式要求：

1. 初次申请驾驶证，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完整填报的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格式见国铁设备监[2016]42号文附件2)；

(2)本人居民身份证(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3)具有国家、省市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 T3091) 出具的近1年内的体检合格报；

(4)本人学历证明。

2. 申请增驾时，申请人应当提交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中的第(1)、(2)、(3)项和已持有的驾驶证。。

### (二) 申请材料清单：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份数 | 纸质/电子 | 要求   | 备注      |
|----|-------------------|--------|----|-------|--|---------|
| 1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申请表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完整填报   | 初次申请、增驾 |
| 2  | 本人居民身份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双面扫描至同一页   | 初次申请、增驾 |
| 3  | 体检合格报告            | 原件     | 1  | 纸质/电子 | 具有国家、省市资质的健康体检机构，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按照《铁路机车司机职业健康检查规范》(TB/ T3091) 出具的近 1 年内的体检合格报 | 初次申请、增驾 |

|   |        |     |   |       |  |      |
|---|--------|-----|---|-------|--|------|
| 4 | 本人学历证明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初次申请 |
| 5 | 驾驶证    | 复印件 | 1 | 纸质/电子 |  | 增驾   |

申请材料常见错误示例：

1. 提交信息不真实、不完整；
2. 申请材料不清晰，关键信息无法辨认；
3. 申请材料与格式文本不符，存在漏填、缺项或与要求提供的材料不一致等。

## 九、 申请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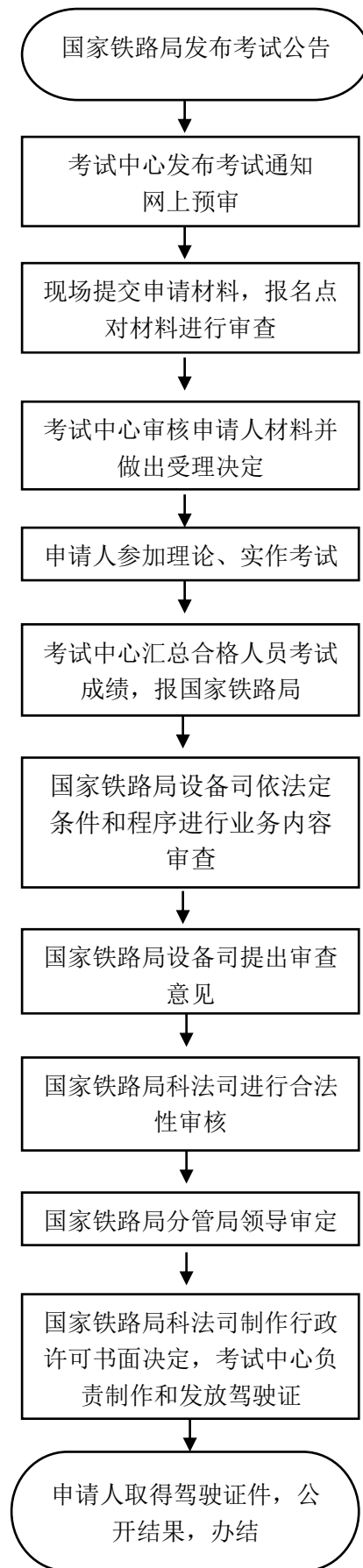
### （一）网上申请

暂无。（系统正在建设中）

### （二）提交正式申请材料

1. 提交方式：报名点现场提交。
2. 接收窗口：报名点。
3. 通讯地址：详见考试中心网站。
4. 邮政编码：详见考试中心网站。
5. 联系电话：详见考试中心网站。

## 十、 办理基本流程



## 十一、办理方式

## （一）新办许可

### 1. 适用情形：

初次申请、增驾申请。

###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6〕42 号）。

(1)国家铁路局发布考试公告，考试中心根据公告要求发布考试通知。

(2)申请人到考试中心设立的报名点递交申请材料。

(3)考试中心审核当次所有申请人的报名资料，同时确定考点、安排考场。

(4)考试中心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完成理论和实作考试、阅卷及成绩公布，申请人对成绩有疑问，可在规定时限内提出复查申请。

(5)考试中心汇总合格人员信息上报国家铁路局设备司。

(6)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根据审查结果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考试中心制作下发驾驶证。

## （二）依申请延续许可

### 1. 适用情形：

驾驶证有效期满，需要延续的。

###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6〕42 号）。

(1) 考试中心收到驾驶证换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证或补证申请汇总审核。

(2) 考试中心审核无误后, 汇总报国家铁路局设备司。

(3)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根据审查结果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考试中心制作下发驾驶证。

### （三）依申请补证

#### 1. 适用情形：

驾驶证损毁、丢失，需要补办证件的。

#### 2. 具体要求及依据：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4〕18 号）。

(1) 驾驶证损毁、丢失的, 及时向考试中心提出补证申请。考试中心收到驾驶证补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证或补证申请汇总审核。

(2) 考试中心审核无误后, 汇总报国家铁路局设备司。

(3) 国家铁路局科法司根据审查结果下发行政许可决定书, 考试中心制作下发驾驶证。

### （四）依申请注销许可

#### 1. 适用情形：

(1)驾驶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持证人不能继续驾驶铁路机车车辆的，包括持证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退休、限制行为能力影响驾驶的、吸食或注射毒品、长期服用依赖性精神药品等；

(3)持证人提出注销申请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关要求及依据：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14 号），《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实施细则》（国铁设备监〔2016〕42 号）。

(1)企业发现本单位驾驶人员有符合注销驾驶证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报告考试中心。

(2)考试中心汇总报国家铁路局设备司审核。

(3)国家铁路局根据审查结果下发行政许可注销决定书。

## 十二、审批时限

1. 考试中心接收到实作考试具体承办单位上报的申请人实作考试成绩及相关资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考试科目成绩的汇总审核，并在指定网站公布成绩供申请人查询。公布成绩后5个工作日内没有异议的，由考试中心统一向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局报送驾驶证办理材料。国家铁路局应当在收到考试中心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公告。考试中心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向符合条件的



申请人发放相应类别的驾驶证。

2. 考试中心收到驾驶证换证或补证申请材料后,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证或补证申请汇总审核,并上报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国家铁路局应当在收到考试中心报送的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公告。考试中心应当依据行政许可决定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相应类别的驾驶证。

### **十三、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税〔2015〕7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全国性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及《关于核发国家铁路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72号)有关规定,国家铁路局在组织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时,向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收取考试费。收费标准详见《关于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国铁设备监〔2016〕10号)。

### **十四、审批结果**

(一) 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铁许准字〔 〕第 号

# 行政许可决定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XX 等 人符合《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规定的条件，且考试合格，决定准予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名单及对应的准驾机车车辆类型代码附后。

附件：XX 等 名取得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人员名单

年 月 日

(二)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许可证名称）

样式：

**NRA** 国家铁路局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所在单位 \_\_\_\_\_

准驾机型：

初次领证： \_\_\_\_\_  
 有效起始： \_\_\_\_\_  
 有效截止： \_\_\_\_\_

照片

国家铁路局  
铁路机车车辆  
驾驶证专用章

卡面尺寸：86.6mm×55.0mm×1.2mm，圆角R 3.0mm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正面示意图

J1：准驾动车组和内燃、电力机车  
 J2：准驾动车组和内燃机车  
 J3：准驾动车组和电力机车  
 J4：准驾内燃、电力机车  
 J5：准驾内燃机车  
 J6：准驾电力机车  
 L1：准驾大型养路机械和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L2：准驾大型养路机械  
 L3：准驾轨道车、接触网作业车

###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证背面示意图

####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行政决定后，通过网上公告方式告知申请人或代理机构，并

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

## 十六、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享有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2)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3)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七、咨询途径

(一) 咨询窗口：国家铁路局装备技术中心考试中心

(二)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14 号华鹰大厦 F 座

邮编：10036

## 十八、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和投诉由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受理。

(一) 窗口投诉：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二) 电话投诉：(010) 51897648

(三) 电子邮件投诉：jgjw@nra.gov.cn

(四) 信函投诉：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号院国家铁路局机关纪委

邮编：100891

## 十九、公开查询

自受理之日起，可通过电话、网站（RCDIS 系统正在建设中）查询审批状态和结果。